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柳昀志

電話：(02)29603456轉5602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3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1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第4條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 二、資格標準第4條：「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合先敘明。
- 三、依資格標準第4條之規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樣品，惟該物品、樣品，是否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文件，尚有疑義，請 大



會惠予釋示，說明如下：

(一)查採購法第107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係採購法採購文件保存規定就採購文件之定義予以陳明。

(二)依上開規定，採購文件保存包括「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故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所稱「文件」，是否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之規定，包括機關辦理採購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時所需附具之各項物品或樣品？

(三)對於文件之定義：

1、查採購法第3條：「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次查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220條第1項：「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同法第220條第2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一併參採。

四、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4款，以及第101條第1項第2、4款規定所稱「文件」，是否得比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之規定，包括機關辦理採購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時所需附具之各項物品或樣品？或得適用刑法第15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第220條有關「文書」定義之規定，請大會一

併惠予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裝



線